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相关股份解除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部分持股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截至2026年6月18日，因执行重整计划，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相关持股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05,268,230	98,402,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3	4.37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截至2026年6月18日持股数量（股）	81,743,870	106,862,249
持股比例（%）	3.63	4.7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 二、其他说明

2026年4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重整计划，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次相关股份解除冻结事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2026年6月18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相关股份全部解除冻结后，其所持205,268,230股、98,402,507股公司股票，已于同日通过司法

划转方式过户至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